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6,871,032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2. 重選本公司來年之下列退任董事：		
(i) 賴學明先生；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ii)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iii)吳國倫先生。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3. 授權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已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8.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347,840,113 (96.62%)	12,178,571 (3.38%)

附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8項(包括第2(i)項，第2(ii)項及第2(iii)項)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達50%以上，所有載列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而相關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三內)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採納，惟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獲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可買賣地位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